

書面質詢

近年，本澳機動車輛保有量快速增長。據統計，截止 2015 年 11 月，本澳機動車輛保有量達 24.8 萬輛，按年增 3.9%¹。其中汽車已達 11.9 多萬輛，且本澳每公里道路車輛密度已近 600 輛²，遠遠高於國際警戒線的 270 輛每公里。另一方面，在車輛大幅增長的同時，由於本澳道路規劃不足、交通基礎設施不完善，交通安全形勢更趨嚴峻。尤其是主要路段區域，人流車流量較大、交通高峰時段路網擁堵、人車爭道現象經常發生，交通安全堪憂。根據統計資料，截至去年 11 月本澳交通意外總數為 14,320 宗，平均每日超過 40 宗；受傷人數為 4,839 人，當中有 12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³；涉及交通意外機動車數目為 26,526 輛，違反交通條例的機動車數目為 740,718 輛⁴。其中違反交通規定的駕駛行為主要有：不遵守符號（3,303 宗）、不讓先（1,984 宗）、超過實線（1,526 宗）、行車不開燈（725 宗）、無駕駛執照及車牌行車（分別為 361 及 446 宗）⁵；違反交通條例的行人則有 1,024 宗⁶。

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指出，交通問題越來越困擾本澳居民，由效率問題，進而到安全、環保等，都影響到居民每天的出行⁷。隨著本澳交通問題日益突出，特區政府為此而制定諸如公交優先、步行系統、車輛專道、控車數量等政策措施層出不窮。事實上，本澳交通問題的根本在於交通設施、路權分配等建設方面存在不合理、不科學現象，加之政府對於交通的整體性規劃設計不足所致。因此，當局應從加強對交通整體系統化的規劃與設計，平衡、善用交通道路資源，從根本上解決本澳交通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運輸及通訊統計”（2015 年 11 月）。

² 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所公佈的 2015 年行車道路總長為 427 公里。

³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統計月刊”（2015 年 12 月）。

⁴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運輸及通訊”相關資料整理所得。

⁵ 根據治安警察局“交通資料數據比較（2015 年 11 月）”相關資料整理所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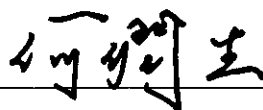
⁶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運輸及通訊”相關資料整理所得。

⁷ 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“施政重點”第 21 頁，

一、一般而言，除了完善交通的設施，實現行人和機動車分流是治理交通亂象及減少事故發生的有效措施，但是由於本澳道路狹窄、路網規劃佈局不夠完善，人車混雜現象嚴重，多數路網實在難以實現人車分流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在符合本澳行人及機動車出行習慣與通行需要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完善交通道路基礎設施與整體規劃，以及優化交通道路安全制度和措施？

二、由於現時本澳，尤其是路氹城區各項工程建設不斷開展，交通狀況日趨複雜，為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諸多不便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針對存在安全隱患的地段開展排查，確保道路通行安全？今後會否就新建或改、擴建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